

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4年6月14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訂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前三學年度班級導師任內資料為主，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基本任務：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緊急事件處理：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三、創新：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意且能落實者。

四、輔導增能：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之各項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第三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含進修推廣部）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校級甄選。

受推薦教師應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並依推薦表（如附件）檢附佐證資料。

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另訂推薦甄選要點。

第四條 校級優良導師，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召開會議甄選之。

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共十一名組成，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第五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甄選以本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提案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六條 當選校級優良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優良導師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並列入教師升等及評鑑、獎勵之參考。

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

實際獎勵名額與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之。

前項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之利息收入等經費彈性調整支應。

第七條 當選校級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始可再參加甄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 優良導師推薦表

學院		系所		
姓名		為現任班級導師且擔任班級導師年資達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擔任班級導師年資	年，如佐證資料附件() 頁碼第 頁。	3 年 內 是否曾當選校級優良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以前 3 學年度班級導師任內資料為主)		佐證資料	初審得分
一、基本任務：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60%)	(一)定期召開班會，處理班級學生事務和轉達學校行政措施，並督導同學資料登錄。 (二)促進班上融洽氛圍，透過師生活動或其他形式有效班級經營，並妥善瞭解班級動態和現狀，以利即時掌握學生問題。 (三)確實訪視或填報、更新學生賃居資料。 (四)帶領並指導學生辦理服務學習計畫，從做中學，促使學生學習參與群體事務、貢獻己力、關懷他人有卓越成效者。 (五)處理學生各項議題(如生活適應、生涯、學業、人際、情感、身心健康等)有具體事例，並能於必要時轉介或運用資源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六)關懷心理測驗所篩選出之高關懷個案，並視需要進行輔導、轉介。 (七)因應學生需要而與其他單位共同合作處理時，有具體成效者。 (八)輔導學生各項議題後，落實完成線上晤談資料登錄。 (九)其他。		如附件() 頁碼第 頁	
二、緊急事件處理：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10%)	(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		如附件() 頁碼第 頁	
三、創新：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意且能落實者。(10%)	(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		如附件() 頁碼第 頁	

<p>四、輔導增能： 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之各項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20%)</p>	<p>(一) 出席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二) 出席院、系週會。 (三) 積極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提升學生輔導知能或提出建言促進學生輔導功效。 (四) 其他(如參與校外之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研習者)</p>	<p>如附件() 頁碼第 頁</p>			
<p>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特色簡述：</p>					
<p>被推薦人生活照片：</p>					
<p>綜合 評述</p>					
<p>被推薦人 簽 章</p>		<p>系主任導師 簽 章</p>		<p>院主任導師 簽 章</p>	
<p>備 註</p>	<p>一、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特色簡述，請被推薦人填寫。 二、綜合評述，請各院於推薦時填寫。 三、各項佐證資料可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向各行政單位索取證明或由導師自行提供。 四、為利於甄選委員進行評選程序，本表請提供電子檔(WORD 格式)；並請將本表簽章後紙本與佐證資料集結成冊，於 5 月 15 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參加校級優良導師甄選。</p>				